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金秉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7%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秉铎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除增加上述 1 个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5、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大连三垒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金秉铎，邮箱 sljinbd@163.com

郭东浩，邮箱 dbguodonghao@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93300 传真：0411-84791610

2、 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七、 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附件 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621

投票简称: 三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